

周口市发改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11号）有关规定，由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而成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联系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（地址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招商大厦1705室，邮编：466000，电话：0394-8223349，电子邮箱：zksfgwbgs@163.com）。

（一）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情况

1. 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

为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委成立了由委党组书记、主任任组长，委党组副书记罗胜同志任副组长，委各科室、二级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，做到层层有人抓。我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亲自协调研究实际问题，及时贯彻落实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并取得实效。

2. 完善制度，明确责任

我委认真坚持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评议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保密审查制度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框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批流程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运作流程、公开的责任主题及监督检查机制等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规范化运作轨道，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同时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综合目标管理，健全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督促检查、考核评比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

1. 指南与目录的编制 按照市政府“以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要求，我委健全了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，建立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相关制度，将政府信息分为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类。予以公开的做到主动公开，在不能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，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部门审查确定后，再予公开。

2. 主动公开形式

一是通过互联网公开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的要求，我单位门户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专题，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栏目，切实将网站建设成为政府信息公开的“第一平台”。二是通过公共场所公开，在公共场所设立了信息公告栏，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“人性化、专业化”，真正为人民群众提供快捷、便利、高效的服务。通过以上两种方式，为社会公众查询政府信息提供相关服务和方便，进一步为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，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为政府信息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3. 内部保密审查程序的执行情况

严格依法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严格遵守“谁公开、谁审查、谁负责”和“涉密的不公开、公开的不涉密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了政府信息的收集、整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更新过程中每个人员的具体责任，指定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所有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网上发布工作，均在公开前由专人对其内容进行全面的保密审查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年内没有发生泄密事件。

（三）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分别是：工作动态、政策解读、政策动态、政策研究、委发公文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信息公开。自2021年门户网站后台牵至周口日报运行以来，我委对网站进行了多次改版，调整了栏目设置，充实了内容，美化了页面，并对全委所有科室、二级机构的工作动态和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发布更新。在政府信息公开上，做到以委门户网站为中心，通过整合各科室、二级机构资料，建立了完善的全委网站体系，充分实现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程序、申请方式、答复方式、答复时限等都做出详细规定。2022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27件，均已办理完成，各项阶段性的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全面完成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4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离市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，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还存在内容不够全、深度不够等问题；二是个别科室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数据、资料，导致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快速、及时；三是我委推行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是网站，其他途径采用较少，公开的渠道不多，各种渠道之间的互相补充关系也不够明确，还不能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。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，为使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，促使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特色化、完整化，下一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落实：一是丰富公开形式，在进一步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、完善网站公开形式的基础上，积极创新公开形式，拓展公开渠道，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，保障社会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二是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，组织专门人员，对各科室、二级机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认真审查，并结合其职责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细化，督促其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拓展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不断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三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根据群众、企业的意见建议完善制度、改进工作，实现工作更加透明、公开、廉洁、高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